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人員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該局）內，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副秘書長（環境）2），以及刪除三個常額職位，即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前運輸局局長及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議

2.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是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副秘書長（環境）2 是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撤銷。我們建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即日起，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及副秘書長（環境）2 這兩個常額職位，讓現任人員可以繼續履行所有制訂政策的職責，以及應付市民在環境及運輸政策範疇上，對政府日益提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刪除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及前運輸局局長這兩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常額職位，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刪除首席行政主任

(工務)資源管理這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

理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3.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就該局的環境及運輸範疇，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提供支援，協助局長制訂政策，以及確保經核准的政策及計劃能順利、及時和有效地推行。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當局行使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開設了兩個編外職位，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為期12個月，分別暫時填補兩個懸空的常額職位，即前環境食物局局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前工務局局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二零零二年八月，該局告知委員(參閱立法會CB(1)2389/01-02(01)號文件)，在檢討過其架構和內部分工後，常任秘書長(環境)除負責環境範疇外，已兼顧運輸範疇，而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則負責工務範疇。其後，該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銜已改為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常任秘書長(工務)。

4. 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掌管該局的環境及運輸科，是協助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環境及運輸政策的重要人員。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也負責督導和協調轄下執行部門，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商定的政策和計劃。基於長遠的運作需要，這個重要職位有必要保留，因此，我們建議開設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常額職位開設後，懸空的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常額職位將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附件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副秘書長(環境)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5. 環境及運輸科的環境分部現時分為兩個分科，各由一名副秘書長掌管，詳情如下一

- (a) 環境分科 1 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該名人員出任一個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副秘書長（環境）1) 出任該職的人員向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處理與水質、排污、能源效益、廢物管理、國際環境問題、環境管理和環保教育有關的政策工作。
- (b) 環境分科 2 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掌管；該名人員出任一個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秘書長（環境）2。出任該職的人員向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處理與空氣質素、跨界環境事宜、噪音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和自然護理有關的政策工作。

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文件 EC(2000-2001)11 所載的建議，准許前環境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局長(C)，開設期暫定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該職位負責在副局長層面協調政府在實施改善空氣質素整體計劃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跨界環境事宜。主要官員問責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後，前環境食物局的環境部分、前運輸局及前工務局合併成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局長(C)編外職位也轉撥到該局的環境分部，職銜改為副秘書長（環境）2。我們曾檢討保留該職位需求，鑑於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控制噪音污染和自然護理方面有長遠的承擔，我們建議開設副秘書長（環境）2 的常額職位。

7. 自上述編外職位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開設以來，副秘書長（環境）2 一直監察藉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整體計劃。在該項計劃下，已採取的措施包括一

- (a)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 (b) 把超低硫柴油引入香港；
- (c) 提高噴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金額；
- (d) 加強噴黑煙車輛檢舉員計劃；
- (e)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以及
- (f) 為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加裝減少廢氣裝置。

上述措施已證實有效。與一九九九年比較，二零零二年平均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兩種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分別下降了 19%及 16%；空氣污染指數過高的次數和噴黑煙車輛的數目，也分別減少了 40%及 70%。

8. 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是一項長遠的任務。副秘書長（環境）2須繼續致力達到這個目標。除負責監察及推行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計劃中尚未完成的項目外，副秘書長（環境）2將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協調進行一項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進行的聯合研究完成後，兩地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盡力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達到現行的空氣素質指標的水平。在這方面，他現正監察一項減少油漆、印刷過程及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所釋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計劃，以及監察有關減少發電廠的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工作。他也正在與廣東省當局協調進行一項聯合研究，探討在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推行排污權交易試驗計劃的可行性。要達到二零一零年的目標，還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

9. 除了監察空氣污染問題和協調跨界環境事宜外，噪音污染、環境影響評估和自然護理也納入副秘書長（環境）2的職責範圍內，以減輕副秘書長（環境）1的負擔，讓後者能夠專注於其他須優先處理的政策事宜，包括堆填區收費；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的管理；以及淨化海港計劃。副秘書長（環境）2的新增職務十分重要；他必須長期在副秘書長層面不斷留意事態發展。其中最迫切的任務，是該局擬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就自然護理政策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該項諮詢工作的目的，是履行在《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作出的承諾，公布較全面的自然護理政策。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目前計劃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香港一珠江西岸

通道及其他與旅遊業有關的發展項目)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在未來幾年，這些項目會使該局環境分部的工作量大增。此外，越來越多要求加強各決策局間的協調，確保在重要政策或發展建議的初步規劃階段，已顧及環境因素。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前運輸局局長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0. 前運輸局局長一職屬常額職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以來一直懸空，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編外職位暫時填補。當局行使財務委員會所轉授的權力開設這個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當局將把開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額職位的建議呈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審議。常任秘書長(勞工)常額職位開設後，前運輸局局長一職將無須保留，可予刪除。

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 前環境食物局的環境部分、前運輸局及前工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合併成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精簡新決策局的行政及支援工作鋪路。該局其中一項精簡措施，是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把環境及運輸科和工務科的資源管理分組合併，成為環境及運輸科之下的資源管理組，負責整個決策局的所有資源管理工作。這兩個資源管理分組本來各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掌管(職銜分別定為首席行政主任(環境及運輸)資源管理和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根據合併後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可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和善用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建議由其中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資源管理組的主管，並刪除另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刪除首席行政主任(工務)資源管理職位，到時現任該職的人員應已完成手上各項主要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檢討基本工程項目的人力資源計算模式；評估水務署外判運輸服務的建議；以及審核該局轄下各部門的人力資源計劃，以達到在《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的目

標，即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人左右。

附件 3 12. 該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4. 該局實施上述的建議改動後，會減少一個首長級職位，在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方面，分別可節省約 1,812,240 元和 2,991,000 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主要職務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負責：

- (1) 協助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環境和運輸政策。
- (2) 協助局長解釋政策，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 (3) 督導和協調各執行部門，包括漁農及自然護理署的自然護理範疇、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運輸署，使各項商定的政策和計劃可及時和有效地推行。
- (4) 處理有關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務。
- (5) 擔任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管制人員，確保各執行部門藉着重組工序、重整架構和重訂優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財政和人力資源。
- (6) 管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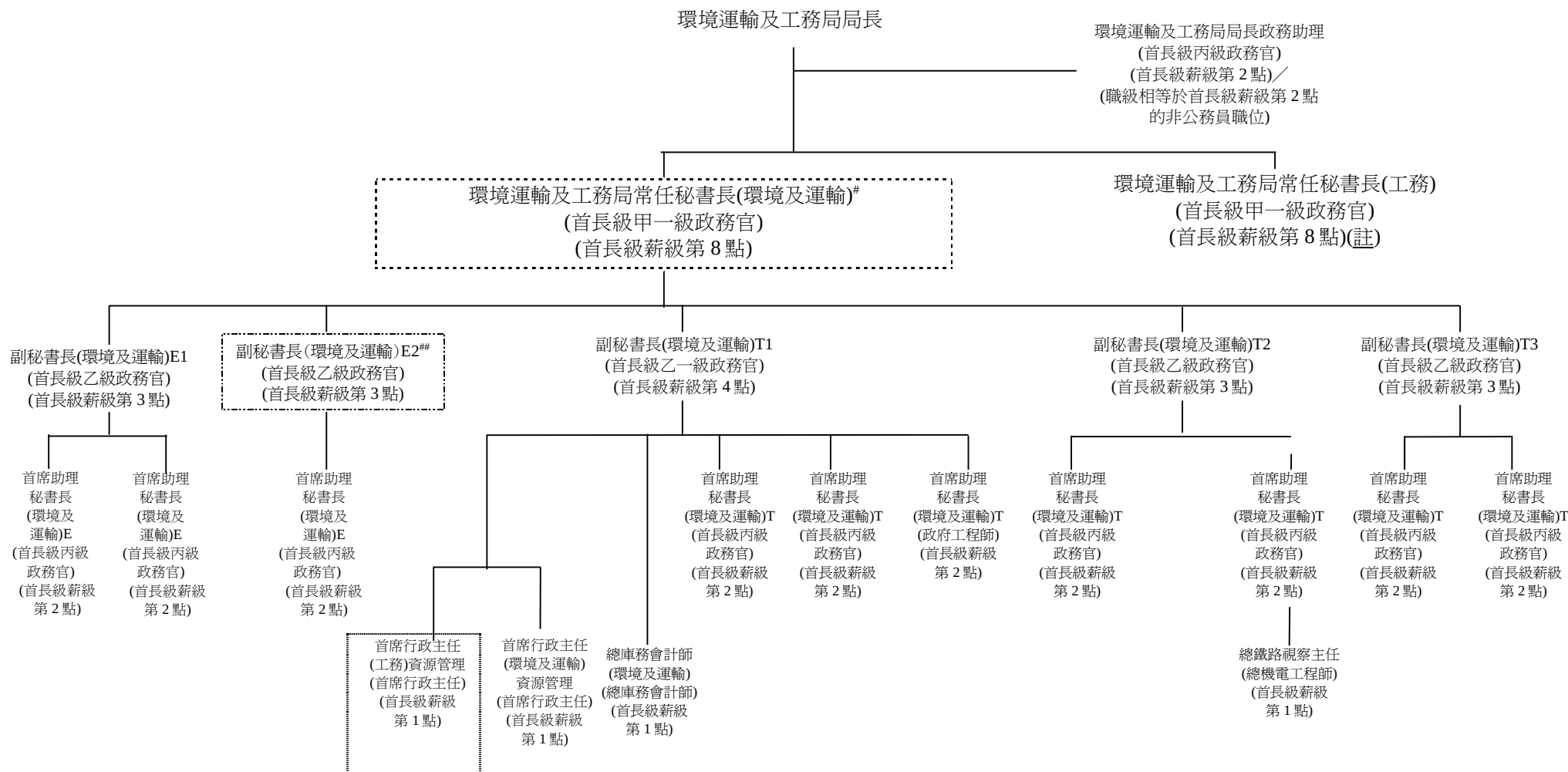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有關空氣質素、噪音管制、跨界環境事宜、自然護理及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及計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負責。主要職務包括—

- (1) 推行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的整體計劃，包括協調部門之間在推行這套計劃方面的工作，以及與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商討；
- (2) 向立法會及其他社會關注團體解釋和發布與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計劃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 (3) 在跨界環保事宜上的合作，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聯絡，包括協調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工作；
- (4) 制訂政策建議，並監察其他保持空氣清新的措施的實施情況；
- (5) 監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重要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環境保護署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之間更協調；
- (6) 監察《噪音管制條例》的實施情況，確保環境保護署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之間更協調，以及該條例的修訂條文得以有效實施；針對現有道路發出的交通噪音，制訂政策和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監察其他與噪音有關的政策，例如車輛的噪音管制標準；

- (7) 監察檢討現行自然護理政策和措施的事宜；
- (8) 監察制訂和實施自然護理政策和計劃的事宜，包括指定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保護瀕危物種和保護生物多樣性；以及
-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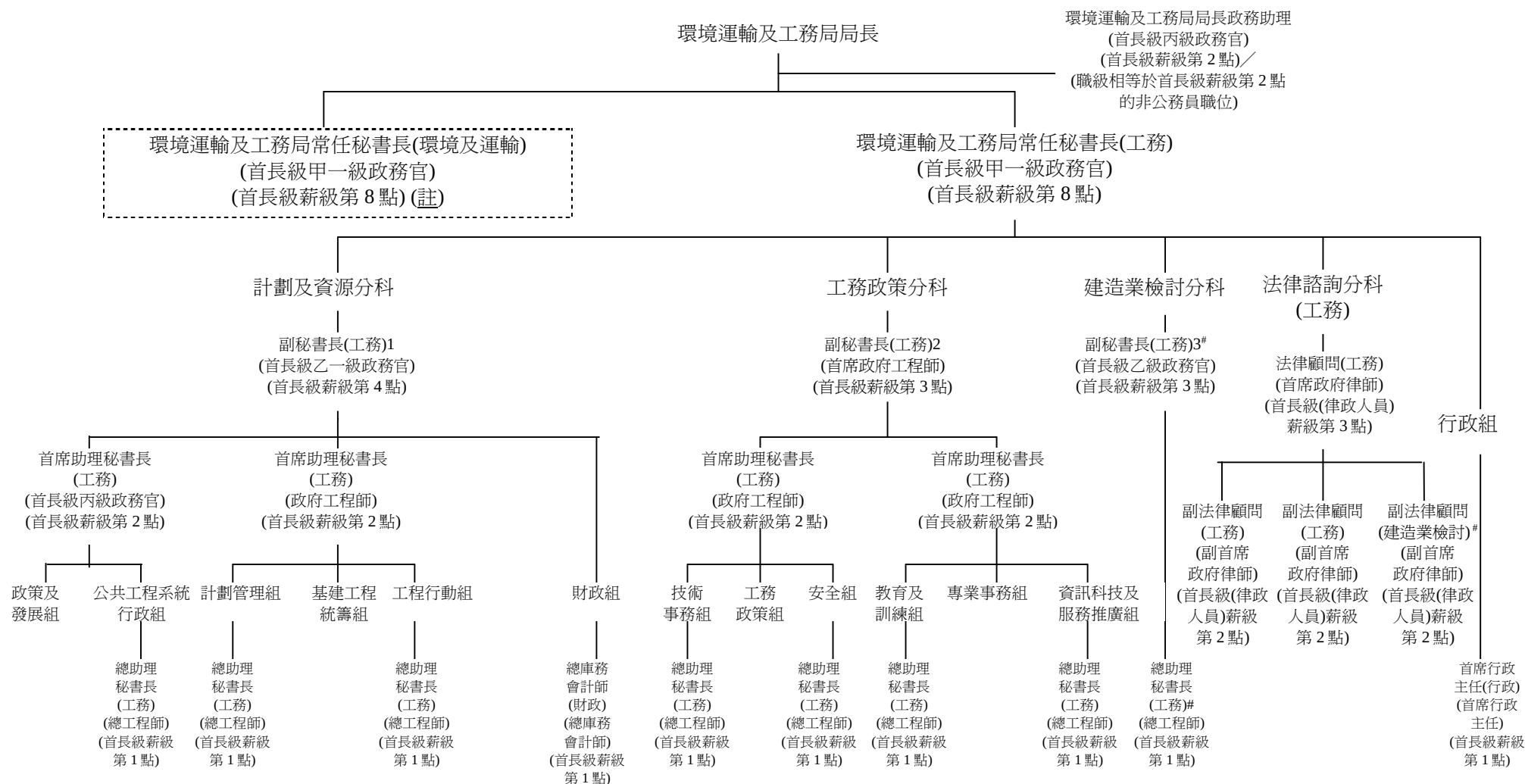
建議在工務科刪除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本附件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本附件第 1 頁